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牛志傑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01#401
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本署河川海岸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1416167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各河川分署另含水利署114年12月18日經水河字第11416166550號函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區域排水公告變更前後比較表」、「變更前、後套繪經建版地形圖(含現場照片)」及「變更前、後套繪航拍正射影像圖(含現場照片)」各1份(如附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辦理區域排水公告變更作業，業以100年9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9110號函(諒達)示其作業程序及需檢附之「區域排水公告變更前後比較表」、「變更前、後套繪航拍圖」及「變更前、後套繪經建圖」格式在案。
- 二、為編定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，本署業以114年12月18日經水河字第11416166550號函送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(初稿)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確認中，為利區域排水公告變更作業能與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順利對接，爰自即日起，辦理區域排水公告變更作業時所需檢附之圖表，請改依旨揭圖表辦理，先依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(初稿)編碼原則編定區域排水代碼及確定系統主支流層級關係後，再循本署100年9月21日經水河字第10016009110號函示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：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河川海岸組(均含附件)

河川海岸組



1146103048

區域排水公告變更前後比較表														
項目	縣 (市)	鄉 (鎮 市區)	排水路 名稱	排水 出口	權責起點	權責終點	長度 (公里)	代碼	主、支流排水名稱					變更說明
									主流	支流	次 支流	次次 支流	次次次 支流	
變更 前														
變更 後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局(處)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請附變更前後套繪航拍圖及經建圖。
- 請附現場照片。
- 排水出口：區域排水下游排水出口所匯入水體非屬海、河川或區域排水者，應於區域排水之「排水出口」及「權責起點」中加註所匯入水體下游再流入之海或河川(區域排水)名稱。
- 權責起點及權責終點：請具體明確，並請加註 TWD97 坐標系統之起終點位置 X、Y 坐標。
- 變更說明：請說明是否符合排水管理辦法有關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(農田排水、市區排水、事業排水)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特性，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等規定。另應敘明變更前、後之權管及接管機關。主、支流等排水系統層級如有變更，請於變更說明欄位中詳細說明變更前後原因。
- 代碼：請依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之編碼原則採 17 碼編碼。
- 區域排水經經濟部公告廢止後，該區域排水代碼不再另編作其他區域排水使用。
- 其餘請參考排水管理辦法及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內編碼原則及相關範例填寫。

(案例僅供參考)

坑子底埤排水支線 區域排水公告變更前後比較表														
項目	縣 (市)	鄉 (鎮 市區)	排水路 名稱	排水 出口	權責起點	權責終點	長度 (公里)	代碼	主、支流排水名稱					變更說明
									主流	支流	次 支流	次次 支流	次次次 支流	
變更 前	南投 縣	竹山 鎮	坑子底埤 排水支線	街子尾 溪排水 幹線	與街子尾溪排 水匯流口	延山里集會 所	6.384	151030M75 04000000	街子尾溪 排水幹線	坑子底埤 排水支線	-	-	-	1. 原權責起點位置不變，其名稱「與街子尾溪排水匯流口」變更為「與街子尾溪排水幹線匯流口」，並增加坐標。 2. 「無名橋」至「延山里集會所」渠段，不符合區域排水辦法第2條區域排水功能及集水區域特性，爰變更為野溪，變更後改由本府農業處接管。 3. 原公告權責終點為「延山里集會所」，變更權責終點名稱為「無名橋下游」，並增加坐標。 4. 排水長度從 6.384 公里變更為 3.55 公里。
變更 後	南投 縣	竹山 鎮	坑子底埤 排水支線	街子尾 溪排水 幹線	與街子尾溪排 水幹線匯流口 (X：217744, Y：2628691)	無名橋下游 (X：220294 Y：2628673)	3.550	151030M75 04000000	街子尾溪 排水幹線	坑子底埤 排水支線	-	-	-	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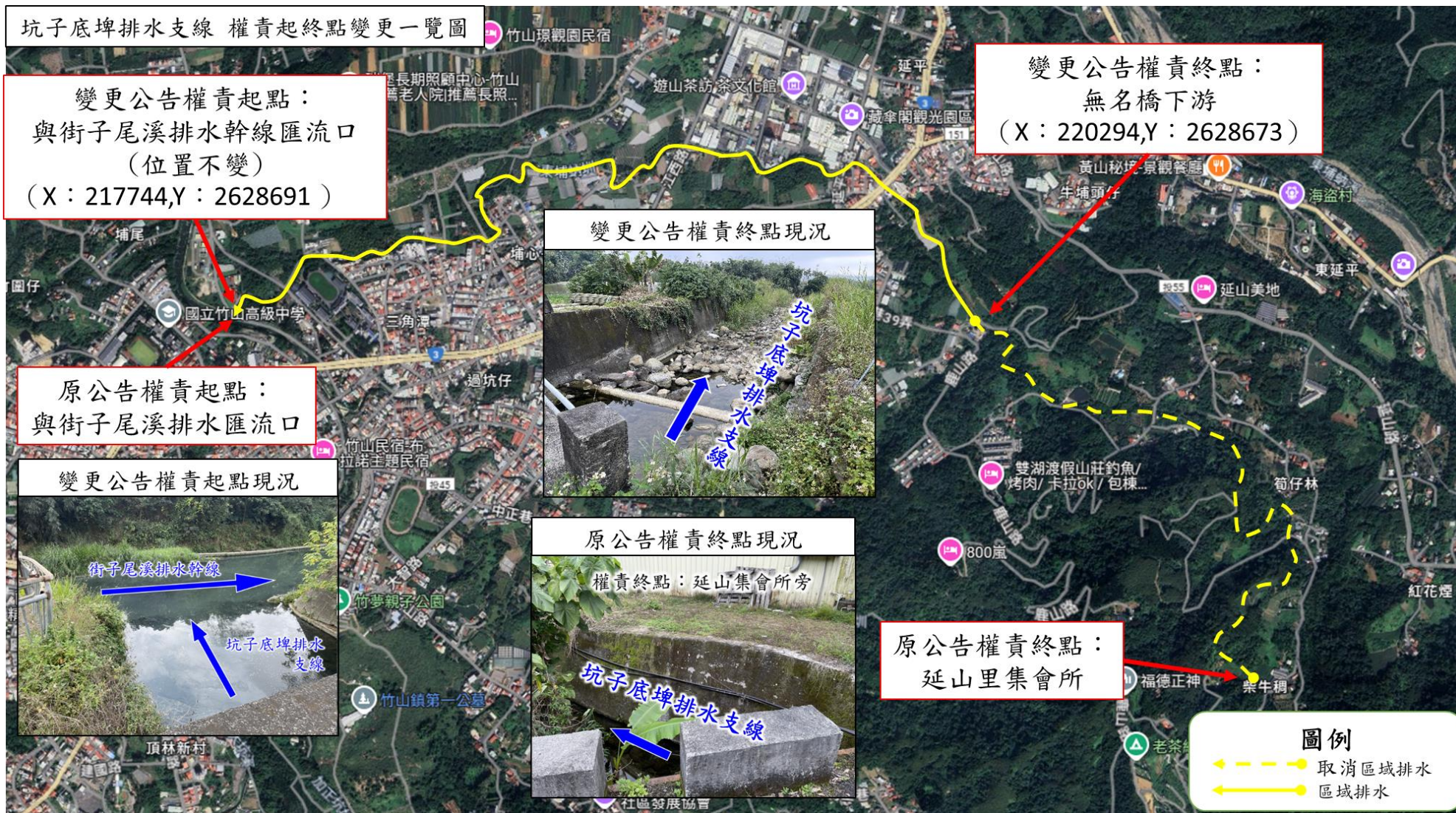
局(處)長：

- 填表說明：
- 請附變更前後套繪航拍圖及經建圖。
 - 請附現場照片。
 - 排水出口：區域排水下游排水出口所匯入水體非屬海、河川或區域排水者，應於區域排水之「排水出口」及「權責起點」中加註所匯入水體下游再流入之海或河川(區域排水)名稱。
 - 權責起點及權責終點：請具體明確，並請加註 TWD97 坐標系統之起終點位置 X、Y 坐標。
 - 變更說明：請說明是否符合排水管理辦法有關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(農田排水、市區排水、事業排水)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特性，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等規定。另應敘明變更前、後之權管及接管機關。主、支流等排水系統層級如有變更，請於變更說明欄位中詳細說明變更前後原因。
 - 代碼：請依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之編碼原則採 17 碼編碼。
 - 區域排水經經濟部公告廢止後，該區域排水代碼不再另編作其他區域排水使用。
 - 其餘請參考排水管理辦法及「縣市管區域排水代碼」內編碼原則及相關範例填寫。



(案例僅供參考)

排水路名稱：坑子底埤排水支線、區排代碼：151030M7504000000



變更前、後套繪航拍正射影像圖(含現場照片)